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8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步步高”）租赁其所有的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国庆北路与北湖路之间负一层及地面一至八层共计建筑面积约 106,139 m²（具体面积以物业交付时实际测量面积为准）的物业。该物业为准精装修房，用于开设步步高广场（郴州）项目。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郴州步步高为步步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刘亚萍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梁

注册地：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北路3号（中国工商银行北湖支行办公楼8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与经营管理

截至2015年6月30日，郴州步步高的总资产为18,146.4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500万元，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步步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302,535,517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84%。郴州步步高为步步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郴州步步高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租赁郴州步步高所有的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国庆北路与北湖路之间负一层及地面一至八层共计建筑面积约106,139 m²（具体面积以物业交付时实际测量面积为准）的物业。该物业为准精装修房，用于开设步步高广场（郴州）项目。

租赁期限为10年，计租起始日为2016年2月1日。第1—3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45元/月/平方米；第4—6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55元/月/平方米；从第7年开始每3年租赁费用递增5%。

公司在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一次性向郴州步步高支付1-3年的租赁总费用。

四、本公告披露前24个月步步高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步步高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融资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